

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次序作業流程

請注意!本流程圖是標準作業程序僅供參考，相關規定悉依本系或校方相關法規辦理。

次序	作業流程項目	權責單位	使用表單及繳交資料	備註
1	學位考試申請	系辦公室及研究生	1. 學位考試申請書 (請上 info 網頁填寫後印出來)。 2. 自我審核書 。 3. 論文初稿電子檔 (請寄或交給 GIS 中心廖玄鈞技士)。 4. 104 學年度碩士生入學者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。 5. 碩博士生參加研討會之證明。 6. 博士生期刊接受之證明。	第一學期 11/25、第二學期 4/25 以前申請，遇假日順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若無法提供期刊接受之證明、參加研討會之證明以及碩士班英文通過之證明，離校時一定要檢附，系上才會准辦理離校手續。
2	學位考試委員申請	系辦公室及研究生	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	12/15 (第一學期)、5/15 (第二學期) 前與指導教授商定考試委員後，向系辦公室申請。
3	考試時間及教室登記	系辦公室及研究生	無	考試時間確定後至系辦公室登記時間並向圖書資料室借用教室。
4	寄發論文初稿、論文口試通知書及聘書給口試委員	研究生	論文初稿 論文口試通知書 口試委員聘書 (洽系辦索取)	口試前 10-15 天寄發，通知書需蓋所章。
5	口試委員酬金	系辦公室	收據	洽系辦索取收據。收據請委員簽名，考試完畢當天，送回系辦公室報帳。
6	口試當天	研究生	口試程序單 、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(所有委員簽在一起一張)、 考試委員評分表 (每位委員一張)、 口試紀錄表	評分表及口試紀錄表需送回系辦公室。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7	辦理離系手續	研究生及本系行政同仁	研究生離系手續單	離校以前先辦理離系手續，還清所有東西。
8	繳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	系辦公室 研究生	總圖繳交論文	每年 8/20 及 2/15 前繳交論文論文。辦完離校手續。
9	已通過口試，未能繳交論文或其他原因 (例如教育學程) 辦理離校手續者。	研究生	已通過學位考試，但不畢業申請書	每年 8/20 及 2/15 前上 info 網站申請。
10	已通過學位考試，本學期擬申請畢業者	研究生	本學期擬畢業申請書	每年 4/30 及 11/30 前上 info 網站申請。有辦理次序 9 者，方需辦理。